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30008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0840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08401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300084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月25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017929號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13/01/26



1130000936

有附件